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組成

1. 董事會謹此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法定會議人數為兩名成員。
- 2A.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終止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董事。

出席會議

4. 財務董事、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最少應有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5.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舉行的次數

6.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限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工作調查。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因應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的重要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藉以討論中期及全年審計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必要時管理層須避席）；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

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h) 就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申報程序

10.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分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